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收購 GIANT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ML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PML將按代價19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代價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發行38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賣方，並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中國製造公司50%之間接權益。中國製造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及總成，以及零件和部件。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

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所規限，其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意向書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ML 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ML；
- (2) 賣方；及
- (3) 擔保人。

賣方及擔保人為兩個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擔保人將擔保賣方盡職遵守及履行彼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此外，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美的控股、中國製造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妥為遵守及履行彼等分別於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承諾函下的責任。

目標事項：

PML 將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西南電動汽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西南電動汽車擁有中國製造公司 50% 權益。中國製

造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從事製造、銷售及維修電動汽車。中國製造公司餘下50%權益由合資企業夥伴擁有。擔保人為合資企業夥伴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於完成後，西南電動汽車將有權提名中國製造公司董事會6名董事中之4名董事。目標公司、西南電動汽車及中國製造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90,000,000港元。

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低於88,000,000港元，則擔保人及／或賣方將向PML補償差額（「差額」）。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將自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獲得的利益及中國製造公司可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的電動汽車製造平台，以及電動汽車製造業務可為本集團之電池產品帶來的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或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據此，董事獲授一般權力可配發及發行2,690,903,325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54,516,626股股份的20%。於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2,690,903,325股股份中，2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配售1,40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股份。因此，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

股份前，本公司有404,236,659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有24,236,659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折讓約11.35%；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0港元折讓約13.79%。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意向書日期）的現行市價作出。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達成所規限：

- (a) PML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PML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就簽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c) 合資企業夥伴已簽立承諾函，承諾倘賣方或擔保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下的各自責任以補償差額，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於該差額獲悉數支付前，合資企業夥伴將向PML支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從中國製造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 (d) 中國製造公司及西南電動汽車已訂立服務協議；

- (e) 中國製造公司及美的控股已訂立租賃協議；
- (f) 西南電動汽車及合資企業夥伴已合法修訂彼等之間之合資合同及中國製造公司的章程（兩者均於現時生效），以令中國製造公司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成為西南電動汽車的附屬公司；
- (g) 賣方及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h) 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違反安全事故；及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b)及(i)項條件外，PML可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倘該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PML可終止該協議。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圖簡述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苗振国先生 (附註1)	2,448,051,043	14.42	2,448,051,043	14.10
曹忠先生 (附註2)	1,911,059,998	11.26	1,911,059,998	11.01
李嘉誠先生 (附註3)	1,700,000,000	10.01	1,700,000,000	9.80
賣方	—	—	380,000,000	2.19
其他股東	10,917,780,585	64.31	10,917,780,585	62.90
總計	<u>16,976,891,626</u>	<u>100.00</u>	<u>17,356,891,626</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48,051,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283,8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及164,250,000股股份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11,059,998股由郎興國際有限公司(「**郎興**」)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郎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郎興之董事。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722,5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持有，127,500,000股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持有，141,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持有，而708,340,000股股份則由Li Ka Shing(Canada) Foundation(「**LKSCF**」)持有。

Jade Time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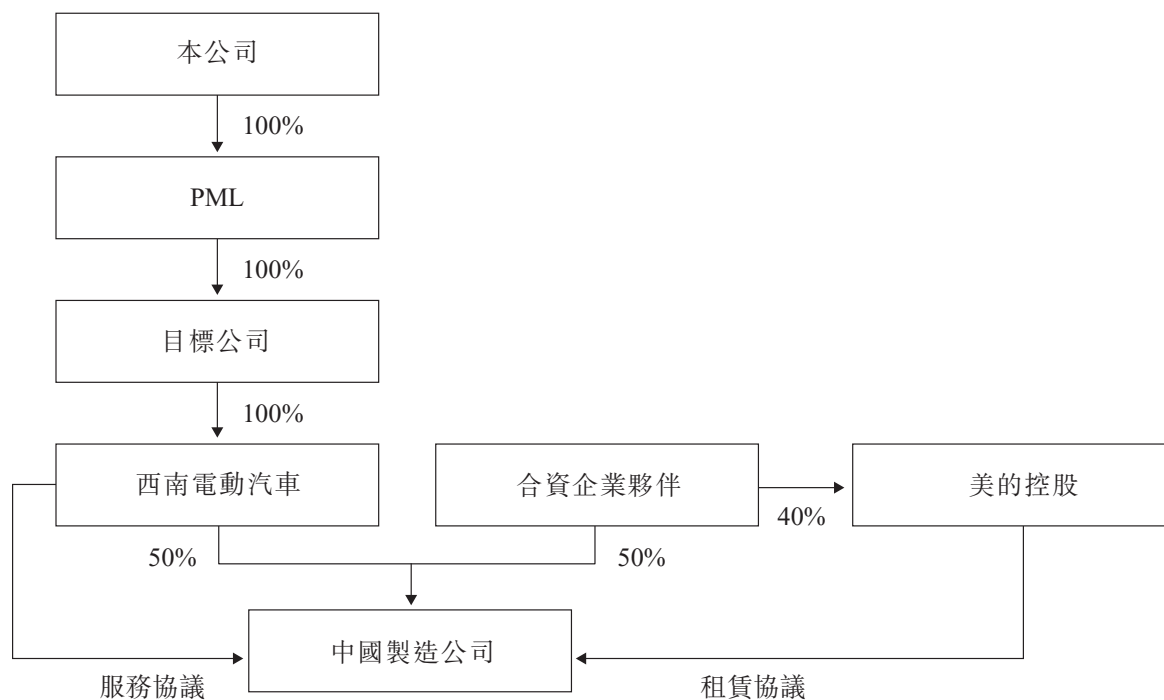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西南電動汽車。西南電動汽車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持有中國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製造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及總成，以及零件和部件。中國製造公司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營運。

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中國製造公司營運於向美的控股租賃的物業內，且中國製造公司將與美的控股於完成前訂立租賃協議，以無代價向美的控股租賃土地及製造廠（期限為三年），為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擔保人為合資企業夥伴及美的控股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合資企業夥伴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美的控股為其聯繫人。

服務協議

西南電動汽車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南電動汽車將與中國製造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西南電動汽車將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向中國製造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管理支持，為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預計中國製造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生產及出售500至1,500輛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內達到年產能4,500輛電動汽車之目標。

中國製造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西南電動汽車支付服務費：

- 生產及出售的首2,000輛電動汽車：每輛人民幣100,000元；
- 生產及出售的第2,001輛至第3,000輛電動汽車：每輛人民幣80,000元；
- 生產及出售的第3,001輛至第4,000輛電動汽車：每輛人民幣60,000元；及
- 生產及出售的第4,001輛至第5,000輛電動汽車：每輛人民幣40,000元。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及後之虧損	<u>9,917</u>	<u>10,1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269,000港元。假設擔保人將免除欠付予彼的貸款約63,471,000港元，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將調整至約69,74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擴展至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作為本集團垂直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收購一間電動汽車製造公司 58.5% 權益。收購事項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汽車製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合併，屬本集團垂直擴展計劃的重大舉動。

本集團計劃將昆明工廠作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南部的一個電動汽車製造基地。於完成後，昆明工廠可開始為本集團生產電動客車、小巴及商用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並為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所規限，其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PML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PML、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8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0,903,325股新股份（佔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健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夥伴」	指	廣東大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昆明工廠」	指	中國製造公司的現有電動汽車製造廠；
「租賃協議」	指	中國製造公司與美的控股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
「意向書」	指	PML、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意向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控股」	指	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PML」	指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製造公司」	指	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中國製造公司及西南電動汽車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電動汽車」	指	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iant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西南電動汽車及中國製造公司)；

「承諾函」 指 合資企業夥伴將予簽立的承諾函；及

「賣方」 指 金子頁。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